

西安再推多项优惠政策促新能源汽车上路

# 免收牌照费补贴一万元

◆李涛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政府获悉,西安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9月印发了《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政策》,2016年将继续执行一年,这意味着,今年12月31日前,在西安市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

2014年9月,西安市政府印发了《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政策》,明确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从7个方面采取32条优惠措施,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实施以来,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快速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拓展。为推动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西安市延续优惠政策。在优惠政策延续执行期内,如中央、省、市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西安市将严格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船税的有关政策。对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补贴标准1:1的比例给予地方配套补贴,国家和地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对新能源汽车免收125元/辆的牌照费。

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首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给予全额财政补贴。对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1万元/辆的财政补贴,用于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和充电费用。直接或组织员工一次性购买新能源汽车超过10辆的法人单位,给予2000元/辆的财政补贴,专项用于单位自用充电设施建设。

对报废黄标车、老旧车的单位和个人,更新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原有享受报废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3000元/辆的财政补贴。

西安市规定,全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及商场、旅游景点等必须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大中型停车场比例不得低于5%,小型停车场比例不得低于10%。并且,新能源汽车在全市公共停车场、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停放两小时以内免费。

同时,西安市允许新能源汽车在市内公交专用道行驶。新能源汽车将不受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的限制。并设立新能源汽车服务绿色通道,减少程序,缩短办理时间,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此外,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线路营运和租赁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要优先发放相关专用许可证照。西安市新能源出租车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实行缓缴,燃油(气)出租车置换为新能源车辆的出租车运营企业,每置换10辆新能源汽车,再给予1辆新能源出租车的营运指标奖励。

无锡市长在政协专题讨论时提出

## 加快推进“环境美”建设

本报记者李莉无锡报道 江苏省无锡市市长汪泉日前在参加市政协“构建环境美、建设宜居城”专题讨论时提出,要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环境美”建设,促进城乡面貌显著改善,把无锡建设成天蓝、水净、地绿的美好家园,让全体市民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

据了解,大组讨论主要围绕提升大气污染预警水平、持续推进太湖治理、强化河道综合整治、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旅游产业与生态环境融合发展等主题,提出了很多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孝感市长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让群众乐享更洁净空气

本报记者巫勇武汉报道 湖北省孝感市日前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长滕刚主持会议,他强调,要构建联防联控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强力治污,铁腕执法,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环保厅通报的2015年度各地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孝感市的空气质量(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处于最高的5个地市之列,较上年同期也是上升的,全市空气质量治理形势严峻。

2015年,因空气质量下降增幅较大,孝感市先后在5月被省政府约谈、7月被省环保厅“限批”。从省

滕刚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决定生死的理念,履行法定职责,坚持标本兼治,让人民群众乐享更加洁净的空气。

会议要求,要加大普法力度,提高



山东省临邑县环保局日前成功排除一起污水处理厂水质超标的环境安全隐患。图为执法人员在污水管网中取样监测。桑志朋 王春涛摄

## 阿荣旗加强冬季取暖锅炉监测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环保局日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冬季供暖锅炉烟尘排放进行全面监测,加强对冬季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此次锅炉烟尘监测中,阿荣旗共对区域内15家烟气排污大户的供暖锅炉进行了监测,主要监测其锅炉使用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等指标,并将有效监测数据及时整理汇总。

在监测过程中,阿荣旗对锅炉除尘、脱硫设施存在污染隐患问题的两家供暖企业要求限期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为保障取暖期空气质量,阿荣旗环保部门将进一步采取早检、日巡、晚查等措施,对供暖企业实行全方位监控。

李俊伟 方明

## 金州新区完成VOCs污染整治任务

本报讯 截至去年底,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环保局对列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的12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各企业通过源头治理、优化工艺及末端治理等手段基本达到整治目的,完成了市环保局关于2015年年底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名单总数20%的要求。

2015年6月,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新区共有59家企业被列入整治名单。

据了解,新区环保局将VOCs排放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开展日常现场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执法。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VOCs排放档案,记录与VOCs排放相关的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等信息。新区环保局建立了VOCs排放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同时保留拆除生产设备及相关企业的档案资料、现场检查记录及前后影像对比等资料。

付磊

  
天一信德  
TIANYI XINDE

中国智能环保监控领域  
开拓者 领航者

电话: 0512-66366018  
http://www.tyhbgroup.com

◆姚秀弟

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绿色发展理念,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作为全国首批57家“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之一的上海市闵行区,紧紧围绕智慧、生态、宜居建设目标,按照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的发展思路,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总量减排、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关键手段,形成工作合力 and 联动效应,加快推进闵行绿色发展。

# 强化区域环境治理 助推闵行绿色发展

障。对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91台共1425蒸吨高污染燃料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关停上海莘庄工业区供热有限公司供热一、二站,由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分布式热电三联供异地改造,实现供热、供电、供冷能源清洁化;取缔经营性小茶炉776台。制定《加强本区“十二五”期间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通知》,鼓励工业企业对工业废水排放控制,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等一批工业废水排放大户已先行启动中水回用项目;友发铝业(上海)有限公司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无铬化节水前处理工艺,杜绝重金属排放,每年减少工业废水排放近6000吨。

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将污染物转化为资源,通过污染控制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达到“低消耗、低排放、高利用”的效果。位于莘庄工业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其胶粘剂贴合工序需使用大量的醋酸乙酯稀释剂,这些稀释剂在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公司投资1100多万元,建设了1套干复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12万立方米/时,净化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气相循环再生、常温冷凝回用溶剂,醋酸乙酯的去除效率达到90%,每年醋酸乙酯回用量达1800吨,有效地控制污染,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采用能源分享减排方案,由供应商负责RO浓水回收反渗透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每回收一吨水获得一定的电价收入,确保不低于630立方米/天的浓水回用,大幅度削减了企业工业废水排放。

目前,全区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累计削减了14.04%、16.64%、

50.55%、28.32%,分别完成市政府下达减排任务目标的140.4%、166.4%和105.3%,氮氧化物排放超量完成。

### 聚焦重点领域 推进深度治理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积极推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专项扶持办法,10家重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基本完成综合治理,同步启动第二批17家重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和211家一般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综合治理;更新淘汰开放式干洗机46台。大力实施扬尘污染防治。50余个点位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全部实现联网,11家搅拌站完成绿色化改造,完成6家露天石材加工企业整治。

加强水污染防治。编制实施清洁水行动计划,对水环境质量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围绕“到2017年建成区消除黑臭河道,2020年全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工作目标,初步确定7大类36项工作任务。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组织对区内水源地风险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更新风险企业名单。针对闵行二水厂取水口周边马桥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执法检查整治,依法督促关停搬迁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15家。全面推进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全年推进484家直排污染源单位的截污纳管工程建设,按计划已完成474家。目前,全区污水收集率提高到89%。

### 强化环境监管 保驾绿色发展

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按照

“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围绕大气环境、水环境、危险废物、辐射安全等领域,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共监察排污企业3488户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46起,涉及处罚金额1555.6万元,处罚金额同比增加52.8%。

用好环保执法新手段。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环保领域“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多方联手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有效运用环保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手段,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2015年,闵行区对3家违法排污情节恶劣且拒不改正的企业实施查封措施,对1家违法排放生产废气且拒不改正的家具加工企业启动了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将两家私设暗管违法排放废水企业经营者移交公安部门行政处罚,对两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刑事处理。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2015年10月起,相继开展华漕镇许浦村、浦江镇汇北村、汇东村、颛桥镇中心村第一阶段整治、颛桥镇中心村第二阶段整治、马桥镇金星村、彭渡村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计检查企业306户,发放环境告知书285份,发放环境执法意见书152份,立案企业152户,行政强制(查封)4户,倒逼关闭搬迁93户。

### 推进生态建设 巩固绿色成效

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编制完善了《闵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规划》和《闵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生态生活、完善生态制度、弘扬生态文化”的路径,进一步设计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土地、水、能源集约节约利用机制及人口调控机制等,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环境绿化建设有序推进。3.8公里沪闵路慢行系统生态景观工程建成开放,闵行文化公园(三期)已完成沿外环线100米2.5公顷防护林带建设,外环线“绿廊”项目已启动地被、草坪种植铺设,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已进入初步设计等建设前期阶段。2015年,完成公益林建设1615亩、公共绿地建设780亩。完成立体绿化建设3.59万平方米,其中花园式屋顶绿化3.01万平方米,组合式屋顶绿化0.13万平方米,草坪式屋顶绿化0.45万平方米。

绿色创建深入推进。闵行区始终以绿色系列创建为载体,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引导市民践行绿色理念、共建美丽闵行。目前,全区已建成425个区级“绿色社区(小区)”,9个国家级和市级绿色社区;65所“绿色学校”,其中10所国家级绿色学校两所、市级绿色学校10所;178户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小区)”覆盖率40%以上,在全市区县中名列前茅。

### 坚持环境优先 推动绿色发展

实施三大清洁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通过以新带老方式促进区内239家现役工业废气排放企业实现治理减排,以龙吴路环境整治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有序推进堆场码头等取缔和标准化改造工作,开展

### 优化产业结构 倒逼转型升级

倒逼现有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着力推进工业区块外企业结构调整,优先调整外环线以内、大型居住区、虹桥商务区及其拓展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重点区域内涉及危化品和重金属等环境安全隐患企业。2015年累计调整产业项目259项、“198”地块土地减量103公顷,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122家,153家高污染企业列入《闵行区2015年~2017年淘汰高污染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名单。“十二五”期间,关停上海陈行电业有限公司、上海江能路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污染企业60余家。

提升新建项目发展品质。建立三委二局会审机制,对高载能行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环境准入关,2015年共否定各类高污染、高消耗、高风险产业项目46个。实施“批项目、核总量、核能耗”制度。2015年共有11个验收项目和20个环评项目涉及新增总量,全部通过关停企业或生产线、实施中水回用等措施实现消纳平衡,有效控制污染增量,提升新增项目发展品质。

### 建立政策导向 深化污染减排

制减排激励政策。出台《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为企业实施减排工作提供资金保